

临沂市恒盛车桥有限公司三轮车后桥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09月27日，临沂市恒盛车桥有限公司三轮车后桥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根据临沂市恒盛车桥有限公司三轮车后桥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三轮车后桥加工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市恒盛车桥有限公司三轮车后桥加工项目，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办事处芝麻墩村东600m，属于搬迁改扩建项目。本项目原厂址位于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李庄子村东1100米处，由于原厂区不能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搬迁至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办事处芝麻墩村东600m，搬迁改造后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保持不变。本项目于2014年建成并投产使用，厂区总占地面积为2200m²，其中绿化面积10m²，绿化率为0.5%。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具有年产三轮车后桥10000件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市恒盛车桥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委托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恒盛车桥有限公司三轮车后桥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4年12月3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环经开函[2014]271号。

2017年10月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500万元，概算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5%。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三轮车后桥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环保工程等存在变更情况，其他内容与环评一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 由于需要外购组件进行生产，因此，部分生产原辅材料用量发生变化。

(2) 项目环评中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处理后共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抛丸粉尘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的喷塑粉尘一起经振打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环评中固化废气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中固化废气经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了废气处理设施建设。

(4) 环评中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中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加强了废气处理设施建设。

(5) 环评中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实际未建设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8 人，其中 1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5 小时，生活污水产生量是 63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以及固化有机废气等。

①抛丸粉尘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的喷塑粉尘一起经振打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③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金属粉尘以及未经收集的喷塑粉尘、固化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锯床、车床、钻铣床、磨床、液压机、抛丸机、焊机、静电喷涂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金属下脚料，废包装，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除尘器收集粉尘，沾有废润滑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等一般固废，机械设备使用和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以及废光氧催化灯管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下脚料：产生量为 12t/a，收集后外卖；

②废包装：产生量为 2.4t/a，收集后外卖；

③废钢丸、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20t/a，收集后外卖；

④沾有废润滑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产生量为 0.01t/a，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

⑤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09-08），产生量为 0.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6-09），产生量为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光氧催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产生量为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8 人，其中 1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5 小时，生活垃圾产生量是 1.3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处及化粪池等区域。企业对化粪池及危废暂存处等区域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等应急消防物资。

③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以及固化有机废气等。

①抛丸粉尘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的喷塑粉尘一起经振打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②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38\text{mg}/\text{m}^3$ 、 $0.012\text{mg}/\text{m}^3$ 、 $0.022\text{mg}/\text{m}^3$ 、 $0.068\text{mg}/\text{m}^3$ 。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苯 $\leq 12\text{mg}/\text{m}^3$ ，甲苯 $\leq 40\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70\text{mg}/\text{m}^3$ ，VOCs $\leq 120\text{mg}/\text{m}^3$ (参照非甲烷总烃))。

③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金属粉尘以及未经收集的喷塑粉尘、固化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2017 年 10 月 23 日~2017 年 10 月 24 日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05\text{mg}/\text{m}^3$ ，无组织苯浓度最大值为 $27.3 \times 10^{-3}\text{mg}/\text{m}^3$ ，无组织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3.0 \times 10^{-3}\text{mg}/\text{m}^3$ ，无组织二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2.9 \times 10^{-3}\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41.2 \times 10^{-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苯 $\leq 0.4\text{mg}/\text{m}^3$ ，甲苯 $\leq 2.4\text{mg}/\text{m}^3$ ，

二甲苯 $\leq 1.2\text{mg}/\text{m}^3$ ，VOCs $\leq 4.0\text{mg}/\text{m}^3$ （参照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3）厂界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锯床、车床、钻铣床、磨床、液压机、抛丸机、焊机、静电喷涂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2017年10月23日~2017年10月24日连续两天检测结果表明，临沂市恒盛车桥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2.3-55.1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2.5-44.1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金属下脚料，废包装，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除尘器收集粉尘，沾有废润滑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机械设备使用和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以及废光氧催化灯管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金属下脚料，废包装，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切削液以及废光氧催化灯管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沾有废润滑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环评批复中审批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1	颗粒物	—	0.012t/a
2	苯	—	0.0006t/a
3	甲苯	—	0.0002t/a
4	二甲苯	—	0.0003t/a

5	VOCs	—	0.0011t/a
---	------	---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2t/a、0.006t/a、0.0002t/a、0.0003t/a、0.0011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临沂市恒盛车桥有限公司三轮车后桥加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向防范措施基本可行，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厂区整改完成后，可通过验收。

六、整改要求和建议

1、加强管理，补充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养护记录、滤芯更换记录，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制定环保管理专员，制定污染物检测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开展定期监测。

3、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规范设置危废库标识、标牌，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防雨、防遗失等措施，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置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

4、完善污染物排污口建设，及时封闭采样孔，完善相关标识。

5、喷塑工序加强密闭，尽可能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设备易发生矿物油滴漏部位应采取防渗措施。

验收工作组

2018年09月27日



图 1 现场勘察



图 2 现场勘察



图 3 现场勘察



图 4 现场勘察



图 5 现场勘察



图 6 会议现场

临沂市恒盛车桥有限公司三轮车后桥加工项目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	联系电话	签名	身份证号
张玉征	临沂市恒盛车桥有限公司	厂长	建设单位	13676398331	张玉征	371312198404134818
李贤扬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15762009926	李贤扬	371321198906265814
刘加强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家	15963982521	刘加强	371102198112284116
庄绪伟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家	13793939240	庄绪伟	371327198309290630
吴尽	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家	15588044147	吴尽	370785198212058119